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會2025年第11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為加強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控制和內部監督,規範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設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負責檢查及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律合規制度建設,以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等。

第二章 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三條 **構成**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構成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由三至五名董事構成;
- (二) 委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 (四) 所有委員應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審核委員會委員任職資格的有關條件。

第四條 **主席的委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產生,由董事會委任;主席負責主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任職期限**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委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務。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六條 履職保障 審計部作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牽頭支撐部門，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相關規定開展內部審計、風險內控工作，定期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送情況報告等，完成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佈置的其他工作。財務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作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撐部門，按照部門職責落實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工作。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負責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職責與職權

第七條 職責與職權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不再續聘以及審計費用等有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5.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
6.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並聽取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匯報。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在外部審計機構進場前、年度審計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及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與年度審計會計師進行溝通。在年報審計期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沒有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4.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6.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機構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公司大額資金往來、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等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內部審計機構須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
2. 檢討公司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遵守會計準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情況等；
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4. 審閱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
2. 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
3. 審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5. 建立並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的適當性，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完善風險管理的建議；
2. 對公司管理層在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大戰略投資和重要業務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及工作進行檢查、評估，並監督實施，定期聽取公司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3. 審核和評估公司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授權方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定期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套期保值業務開展情況的匯報；
4. 定期檢查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情況。

(六)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1. 檢查公司財務；
2. 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7.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檢查及監督公司相關法律合規制度建設；

(八)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前置審議事項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九條 定期報告事項公司相關部門應根據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財務預算報告及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
- (二) 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報告；
- (三) 套期保值工作計劃及年度、半年度報告；
- (四) 內部審計年度計劃及報告；
- (五) 內部控制評價年度、半年度報告；
- (六) 年度法律合規工作報告；
- (七)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提供財務資助等特定事項出具的年度、半年度檢查報告。

第四章 運行機制和會議程序

第十條 會議類型與形式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十一條 會議召集與主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出席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本條所稱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第十三條 審議與表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與檔案保存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第十五條 保密責任委員、列席人員及接觸會議材料和信息的工作人員均對會議所涉內容具有保密義務，應嚴格履行保密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解釋及生效時間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衝突時，均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